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景民字〔2019〕74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委、卫健委；

现将《景德镇市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

景德镇市民政局办公室印发

2019年5月20日

景德镇市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景德镇市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完善长效运营机制，推动全市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发展养老服务发展意见》（国发〔2019〕5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的实施意见》（景府办字〔2018〕60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建标〔1999〕131号）《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0〕193号）有关要求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四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内容包括：

24小时全托服务：重点为失能、半失能和其他需要临时短期托管的老年人提供就近全托服务。

日间托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午间配餐、康复保健、临时托管等服务。

居家上门服务：面向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包括老年餐桌服务、家庭中介服务、应急救援服务、康复保健

服务、精神慰藉与文化娱乐服务、社区公益性服务等。

第三章 建设模式

第五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可以采取县(市、区)政府投资兴建、新建住宅小区项目配建、现状小区空地插建、购买(租赁)闲置房屋、现有设施改扩建、与社区服务中心综合设置等方式;也可以引导与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合并建设。

第六条 引导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组织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参与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使社会力量成为推动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

第七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办公服务场所综合设置的,要尽量压缩办公场所面积,保证老年人日常活动空间和基本服务功能;社会力量参与和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合并建设的必须与其所在社区签订合作协议。

第八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成后,经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自查评定合格,县(市、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验收评定,市民政部门实施抽查。

第四章 规划布局

第九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选址设计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根据城乡社区现有服务设施情况,科学调整功能布局,按“照料就近就便、小型多样、功能配套”要求设置。

第十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

房屋建筑及建筑设备、场地和基本装备。

第十一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选择环境安静,方便老年人出行、生活的地段,尽量靠近或依托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半径为 500-1000 米。

第十二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宜设置于建筑低层部分,相对独立,并有独立出入口,2 层以上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坡道的建筑面积不计入本标准规定的总建筑面积。

第十三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规模应以社区居住人口数量为主要依据,兼顾服务半径,建设规模分为三类,分别按照老年人人均房屋建筑面积 0.26 平方米、0.32 平方米、0.39 平方米核定,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 750 平方米。在老旧城区现状小区进行建设时,可结合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建筑面积,但其建筑面积不应低于新建区的 70%。

第五章 配套设施

第十四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筑设计应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等规范、标准要求和规定,达到抗震设防标准。

第十五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消防设施配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有关规定。购置、租赁、插建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消防验收程序,以景德镇市消防救援部门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设置日常生活照料用房、康复保健用房、文化娱乐用房、老年餐桌用

房和辅助用房。中心床位设置一般不低于 20 张。

第十七条 为合理配置资源,集约利用土地,主城区服务半径人口密集的社区,街道办事处可以集中多个社区共同建设处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的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一般其总床位不超过 100 张。

第十八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筑外观应色调温馨简洁大方、自然和谐、统一标识;室内装修应符合无障碍、卫生环保和温馨的要求。

第十九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配置应急电源设备给排水设施、热水供应系统、采暖设施、洗涤助浴设施、通风换气装置以及网络信息接口等。

第六章 室内建设

第二十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针对老年人群身体和居住特点,突出“无障碍”要求,生活照料用房门净宽不应小于 90cm,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80cm,不得设门槛,以方便轮椅出入;楼梯要尽量平缓,平整防滑,楼梯间和走廊墙壁要安装适老设施;室内家具和设备要无明显尖角和凸出部分;各类房间都要安装纱窗,保证炎热季节通风降温 and 防蚊蝇进入。

第二十一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室内装修不应采用易燃、易碎、化纤及散发有害有毒气味的装修材料。房间和走廊地面应铺设木质地板或塑胶地板;厨房和卫生间地面必须铺设防滑地砖;扶手宜选用优质木料或手感较好的其它材料制作;卫生间应设坐便器,男卫生间应设立式小便

器;与坐便器相邻的墙面应安装水平高 0.7m 的“L”形安全扶手或“II”形落地式安全扶手,门要留有观察窗口,并安装双向开启插销。

第七章 注册登记

第二十二条 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当办理民非登记手续,并按要求做好备案。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全托服务的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可登记为养老机构。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要统一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名牌标识,悬挂醒目位置,门楣表示一般采用喷绘布或其他材质,高度不低于 40cm,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统一规范“行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名牌标识名称可简称为 XX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统一使用“中国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标志标识。

第八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实行属地管理,县(市、区)社区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负责规划建设和运作保障,社区居委会监督配合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做好日常管理和运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一般由具备资质、专业从事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或企业承担运营管理。市民政部门负责制定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第三方运营机构)指导目录,由县(市、区)社区主管部门协同街道办事处、乡

(镇)组织相关人员以评审或邀标的形式选择并确定运营机构。符合招标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

第二十六条 民间资本投资新建的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满一年后,参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第二十七条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集中多个社区共同建设的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由各县(市、区)按照每处20张床位的标准核算相关建设和运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按照运营情况,由市民政部门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建设规模、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绩效等指标实行“3A”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资质参考条件和运行补贴发放依据,县(市、区)政府按照评估级别每年分别给予2-5万元运营补贴。

第二十九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完善服务功能,增强自身运行能力,在做好市场化运营的同时,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性项目。

第三十条 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社会力量运营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承担一定比例的设施和改造费用。

第三十一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享受与社会福利机构同等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建立服务质量评估制度。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承诺、人员职责分工等应予以公示。

第三十三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对入住老年人进行基本信息采集,建立健康档案,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收入状况及服务需求等。

第三十四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建立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整合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上门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服务,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

第三十五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配备专职护理员社工、专(兼)职医生、心理咨询师、营养师等,相关人员须接受岗前培训,持证上岗。

第三十六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做好安全防事故工作,健全细化包括防火、防电、防食物中毒、防意外伤害等在内的安全防事故预案。

第三十七条 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细则由各县(市、区)社区主管部门研究制订。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为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